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陈树文 (刘婉丽代签，因其本人脚受伤住院，无条件完成表决签字，特委托由我(刘婉丽)代其签字表决。)

兰书先：_____

刘婉丽：刘婉丽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兰书先

刘婉丽：_____